

補發支票作業流程圖

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：

- 1 向指定兌付銀行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請書。
- 2 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。
- 3 身分證明文件。
- 4 檢附 1. 2. 3 文件並填具補發縣庫支票申請書逕送財政處申請補發。

承辦員、科長、副處長、處長核章

簽開支票

加蓋付訖日戳

核蓋科長印鑑

核蓋處長印鑑

支票交付或存帳處理